

現出跨國唱片「工業」原形

簡妙如*

評論書目：國際唱片工業研究：跨國唱片公司的全球化、本土化、數位化

作 者：謝奇任

出版時間：2006年3月

出版社：五南

ISBN：957-11-4235-2

英國知名的通俗音樂社會學者 Simon Frith（2001／蔡佩君、張志宇譯，2005: 50）曾指出，「如何用音樂賺錢」，以及「如何不斷適應新的科技」，這兩樣事情形塑了通俗音樂產業的面貌。那麼讀了這本謝奇任教授的《國際唱片工業研究》後，我們會發現，「如何用音樂賺錢」以及「如何面對數位科技」，都還不算什麼。反而，看到「跨國唱片公司」這等工業巨獸，如何既用音樂在全球(包括台灣)賺錢，又仍得疲於奔命解決數位科技不斷帶來的各式挑戰，才形塑了我們今日所看到的音樂產業全貌。

在近兩年坊間陸續出現好幾本精采的流行音樂學術譯作及評論專書後，我們終於又有另一本本土學術專書，為讀者直指通俗音樂令人愉悅表象下的工業活動本質。尤其是，主導今日全球音樂市場，由早年的六大轉為五大，再整併為近年的四大跨國唱片公司（環球、新力博德曼、華納、EMI），他們的「工業」原形。包括其產業特質、經營模式，已愈集團化、寡佔的市場結構，彼此競爭也彼此勾結的市場行爲，以及多樣性與創新性備受質疑的績效表現，都在本書中被一一拆解、現身。

全書分為理論篇、歷史篇及數位篇三大部分，將 20 世紀以降的國際唱片工業發展態勢，作了化繁為簡的清晰整理。理論篇引介傳播研究、政治經濟學批判，以

*

及產業經濟學的觀點，說明傳播學界研究流行音樂的不同理論切入角度。歷史篇則闡述、分析國際唱片公司的崛起，探討其如何進行全球整併，以及進入台灣市場的歷程與帶來的影響。數位篇，則是以作者的長才，處理晚近跨國唱片公司面對數位音樂的挑戰，尤其是科技與法律等爭議相互角力的歷程。作者不僅精準引述、整理國內近十年來已累積不少的流行音相關研究論文，也對國際及台灣唱片產業的發展歷史、實務運作及產業現況，以豐富的文獻資料及文字表格加以呈現。對於向來不易取得的唱片公司商業資料，以及各項統計數字都相當分散的音樂產業研究領域，本書無疑是國內第一本如此有系統地討論音樂產業的學術專書，甚具參考價值。

當然，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作者對本書立論基點的表態：讓政治經濟學與產業經濟學相互補充，各取所長（p.2）。這或許是本書最特別的優點。

作者在理論篇的安排，便已表達其立場。在介紹傳播政治經濟學對流行音樂全球化的相關批判後，作者便指出，關於全球／本土、跨國／地區，以及主流／非主流等經常被對立批判的爭議，不應「淪為過於簡化、單一層次與靜態的描述」（p.41）。反而，研究者應「貼近資本運作的場域」，將「跨國資本與本地政治、經濟與文化機構所形成的利益競爭／共謀／衝突的各種不均權力關係」，視為討論的重點（p.42）。之後作者並引用一被視為較宏觀的「音樂交換理論」（p.43），意指一種對雙方（跨國及本土唱片工業）都可能有好處的音樂文化互動模式，以作為一較持平而務實的觀察視角。我們可以說，這種貼近資本運作場域的研究，便是本書以傳播產業經濟學，尤其是 SCP 架構（市場結構、行為及績效）作為主軸的分析策略。

於是，我們不會一下子就陷入一種全球／本土對立的國族主義情結中，也不會將「音樂創作的邏輯」與「唱片製作的邏輯」混為一談。反而，就產業論產業行為，這使得對唱片工業的討論「單純」許多。退去音樂文化外形的糖衣（或戰袍？），音樂產業才能赤裸呈現出其在商言商的工業製作過程，以及商業思考邏輯（p.70）。

因而我們可持平地看到，主流與獨立唱片公司並非是對立競爭的兩種音樂品味。反而在一種可稱為「開放性系統」的市場中，二者是作為彼此合作共生的商業伙伴（p.74）。而眾多對於唱片市場高度寡占所作的批判，也不甚公允。因為寡占結構與音樂多樣性之間的關係，還尚未定於一尊（p.79-82）。而在跨國唱片公司多層次的市場移動中，我們也總能看到歷史過程的一體兩面：比如，跨國企業的確會透過國家機器，以國際著作權的貿易談判收編本土唱片市場；但其另一面卻是，台

灣唱片工業本身也在立法的保障下，由國際唱片的代理生意作起，開始台灣唱片工業在 80 年代後的建制化商業模式 (p.125-127)。

全書最精采的資料，莫過於作者最嫻熟的數位音樂及法律爭議。在本書第六章，清楚地描述了晚近國際唱片工業面對數位音樂衝擊，在法律及科技對策上的艱苦纏鬥過程。在其中，我們看到唱片工業如何利用繁冗的法律訴訟，作為爭取時間思考其它防堵辦法的策略 (p.160-1)。而對照國際唱片公司在美國的訴訟過程，數位科技、唱片業及雙方的法律訴訟考量，也讓我們有機會反思，台灣在 2005 年七月及九月所發生的 ezPeer 以及 Kuro 的判例意義 (p.165)。此外，國際唱片工業作為一利益團體，在法律與科技的戰爭上，無所不用其極地涉入各國的立法過程。這也讓我們更需警覺到，政府的立法行為如何為利益團體所左右，而成為被學者批判的「產業贊助的立法」(p.165)。

然而，就在作者以多層次的、動態的產業經濟分析，作為能兼及資本運作實情與批判性的論述策略時，也難免還留有一些縫隙與曖昧。

比如第五章，探討的是國際唱片工業進入台灣市場的歷程與影響。除了台灣唱片工業的被收編與建制化，以及愈加高額無上限的行銷宣傳戰外，作者對於國際唱片公司如何以著作權的保護談判，進行「圈地」現象 (p.143)，以及所謂的「跨國資本與本土資本的新關係」(p.145) 等議題，都只是輕輕點到便未再細究，殊為可惜。

此外，跨國唱片工業進入本土市場經常面對的一個重要的爭議是：音樂市場的多樣性及創新性是否相對減弱？作者以具有清楚操作型定義的「多樣性」(專輯或單曲發行量)，以及「創新性」(新人的專輯或單曲發行量) (p.78)，作為評估指標。在第七章的分析中，先指出「多樣性」因發行資料闕如無法討論外，也指出從 1999 年以來，台灣唱片市場的新專輯及新人數量明顯減少，的確在「創新性」上有所不足 (p.185)。但隨即又以 1997 至 2004 的金曲獎得獎名單，指出跨國唱片公司僅能掌握最佳國語男女演人獎項，反而其它獎項「多由本土唱片公司、製作公司、工作室瓜分」(p.188)，因而印證了中小型製作公司負責創新、培養新人，而四大跨國公司主推銷售型單一歌手，二者的分工是一種「水平合作關係」。

但作者在第七章的結論小結中，卻還有再釐清的空間。作者總結 1996 年跨國唱片公司全面進入台灣後，台灣唱片市場的行為變化及趨勢。第一個小結的論點卻是：「台灣唱片市場儘管目前看來產權集中度高，但透過生產策略仍可達成產品的多樣性」，原因是「生產體制維持在一種開放系統所致」(P.198)。如此的推

論，似正好與上述頁 185 「多樣性無從得知，而創新性則有不足」的分析有所矛盾。而即使作者是依據頁 188 對金曲獎得獎名單的分析，而有此生產體制具有開放性的推論，但跨國／本土唱片公司，一個重行銷、一個重創新的角色分工結構，與主流市場可被批判的創新性不佳的績效表現，似乎是可分開來看的兩件事。而對照該章所描述的台灣 90 年代後半期的市場行為變化，國際唱片公司一方面以裁員及刪減預算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又以重金挖角及高額的宣傳行銷手法來操作市場。我們似乎也可以想像，這種產權集中的音樂環境，對於音樂工作者及音樂創作者在「多樣性」及「創新性」上，也許有更多值得挖掘的限制與影響。但作為本書的論述策略，SCP 的分析架構便似乎無法處理創意產業中的工作者，比如其勞動條件以及影響創意生產的可能因素等問題。

而最後在作為全書總結的第八章，作者指出了數位趨勢下唱片工業可能的新經營模式：也就是新興的合法網路音樂經營模式（p.212）。然而這個模式的曖昧處在於，該模式的本土脈絡在哪裡呢？對照作者在第六章曾指出，數位音樂發展爭議中，也就是各個利益衝突集團之間的權力平衡問題（P.180），這些衝突，不僅是創作者、唱片公司、授權組織、科技業者、消費者…之間的，恐怕也很可能是跨國與本土之間的。然而作者對於數位爭議中的「利益競爭／共謀／衝突的各種不均權力關係」，尤其是科技業者與唱片公司在法律上的鬥法，絕大篇幅還是著重在介紹各個重要的國外經驗與判例。但相對於台灣市場的經驗，諸如跨國公司的數位經營有何本土化策略？跨國的點對點傳播有何發展？數位音樂爭議在台灣又哪些發展經驗與法律判例？比如國際公司如何對抗本土網站業者？如何介入可能的遊說立法等歷史資料與歷程？相較之下，這些國內經驗便只有較不成比例的零星提及（P.165, P.196），而較無深入的分析討論。可以說，這也是本書另一個令人意猶未盡的小缺憾吧！

其實，作者在秉持客觀甚至相當自抑的產業分析下，偶一為之的小評論，常令人眼睛為之一亮。比如作者評論唱片業的「高失敗率，讓唱片工業普遍有『買股票、押寶、中樂透』的心態」（p.75），相當傳神地捕捉了今日業界想像力愈趨貧瘠的氛圍。但類似觀察，在以國際唱片工業為介紹主體，也在以文獻資料整理為主的寫作策略上，只能成為令人驚鴻一瞥的小小點綴。或許，在較是作為音樂產業教科書的考量下，以及較以國際唱片產業為介紹主軸的論述限制下，一個更能放手展現批判力道的觀點，一個反向的，以台灣唱片產業出發的「全球化、本土化及數位化」議題，恐怕還需作者另書處理？讀者或可再拭目相待了。

參考書目

- 何英煒（2006年7月17日）。〈飛行網求和 可望與 IFPI 簽約授權 年內可望達成 和解，授權金額龐大，傳富邦及中華電有意投資〉，《工商時報》，頁 A10。
- 邱太煊、李娟萍（2005年9月10日）。〈音樂下載網站 Kuro 初判有罪〉，《經濟日報》，頁 A2。
- 張鐵志（2004）。《聲音與憤怒：搖滾樂可能改變世界嗎？》。台北：商周。
- 孫憶南譯（2004）。《流行音樂的文化》。台北：書林。（原書：Bennett, A. [2001]. *Cultures of Popular Music*.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陳曉藍（2005年6月30日）。〈音樂界最黑暗的一天… 控告 P2P 敗訴 IFPI：絕對告到底〉，《東森新聞報》，上網時間 2006年8月8日，取自 <http://ettvs.ettoday.com/2005/06/30/10846-1811034.htm>
- 蔡佩君、張志宇譯（2005）。〈通俗音樂工業〉，《劍橋大學搖滾與流行樂讀本》，頁 49-67。台北：商周。（Frith, S. [2001]. *The popular music industry*. Frith, S., Straw, W., Street, J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op and Ro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廣播與電視 • 第二十六期 民95年1月